

# 基層自治組織及其功能

居伯均

地方自治制度，為現代民主國家通行的地方政府制度。一方面認為自治制度，為民主政治的基礎；一方面是以地方的人民自行處理其共同事務。現代的趨勢，由於社會是一種動態的型式，加以科技的發展，國際事務的頻繁，政府事務的繁多，為一不可避免的事實。因之對各地方性的個別事務無暇全力照顧，主要的還是要動員人民廣大的、普遍的力量，發揮全民參與，在自由意志之下來決定自己的事。

臺灣省在卅九年即實施地方自治，由人民自己選出議員，組織議會，作為意思機關，選舉地方行政首長，來執行地方公共事務。在縣市有縣市政府，縣市議會，在鄉鎮有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。人口集中，工商發達，交通便利的地方，設置與鄉鎮同級的縣轄市；其市長及市代表會也由人民普選產生。最基層的自治組織為村里，村里長亦係由公民選舉，逐級分層，已建立完整的組

織體系。

在以上的組織體系中，村里可以說是整個自治組織的細胞，其與人民的關係，最為親近而直接，對於民衆的需求最為了解，反應也最為靈敏。談到便民、親民、為民服務，應自最基層組織開始。蔣院長曾指示：「地方基層工作，紮根於民衆，是國家行政的根本。」又說：「村里幹事們，人人作為民衆的服務員，特別是要口勤、耳勤、手勤、足勤，為偏僻地區窮而無靠的民衆服務。」

臺灣省政府為了發揮村里功能，加強為民服務，一方面舉辦訓練，溝通觀念，提高效率；一方面編訂村里幹事工作手冊，改進服勤方式。同時制訂發揮村里功能實驗要點，選定地區，從事實驗，以求改進，而全面實施。此項要點是以村里之人力、物力，辦村里的事，本自力更生精神，共同為村里民服務。

爲了協調各方意見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乃建立村里工作會報，以民選之村里長爲中心，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報，商決共同待辦事項，以求分工合作，協調配合。參與會報的人員包括十五方面的有關人員及地方組織：

- (一) 村里民。
- (二) 村里學區國民小學校代表。
- (三) 村里警勤區警員。
- (四) 民衆服務分社村里工作人員。
- (五) 村里區域內社區理事長。
- (六) 救國團村里指派人員。
- (七) 村里後備軍人輔導員。
- (八) 村里民防分團長。
- (九) 村里婦女小組長。
- (十) 農事小組長。
- (十一) 各鄰鄰長。
- (十二) 村里幹事。
- (十三) 村里區域內其他公益慈善及宗教團體組織代表。
- (十四) 本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。
- (十五) 經鄉鎮市區長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三人。會報所商決或協調事項也有十五項之多：

  - 1 便民服務之辦理事項。
  - 2 村里民大會召開之籌備事項。
  - 3 消除骯亂之推行事項。
  - 4 公共造產辦理事項。
  - 5 小康計劃辦理事項。

- 6 社區發展及村里公共建設事項。
  - 7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之協辦事項。
  - 8 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之推行事項。
  - 9 統一祭典之執行事項。
  - 10 民俗改善及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事項。
  - 11 推行社會教育協辦事項。
  - 12 農業家政推廣教育及衛生教育協辦事項。
  - 13 村里育樂活動之舉辦。
  - 14 村里建設基金運用計劃之審議事項。
  - 15 村里其他應興應革事項。
- 各村里爲配合社區發展及推行小康計劃，應視事實及環境需要，籌設長壽俱樂部及舉辦村里托兒所，敬老慈幼，都有適切的照顧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設立村里建設基金的制度，由於過去依賴政府預算，而鄉鎮預算有限，對於各村里之個別設施或小型建設無暇兼顧，而村里居民雖有改善環境之想，但各人意見不同，臨時湊集款項，亦非易事，有此基金之設立，當可隨時視需要而動支，基金的來源：

- (一) 村里民之樂捐。
- (二) 公益慈善事業團體之樂捐。
- (三) 村里區域內寺廟教會之樂捐。
- (四) 因地制宜辦理公共造產或其他生產事業之收益。

臺灣地區總共有七千五百零九個村里，臺灣全省有六千七百三十個村里，組織可謂極爲普遍，如能健全充實，對民衆的服務，應可充分發揮，加以動員民間力量的社區發展與建設運動的全面推動。爲民服務的目標，應該是可以圓滿的達成。